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20號

原告 簡美娥  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故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民事第十一庭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